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4日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平煤矿一四井	联系人	张福英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境内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 202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境内，井田东西长0.95km，南北宽0.74~1.08km，井田面积为0.8336km²，限采二1煤层，限采标高+200m至+70m，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p> <p>矿井通风方式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由主斜井、副立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矿井采用两斜井一立井单水平开拓，水平标高为+103m。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综采放顶煤一次采全厚采煤方法回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地质构造简单，煤层直接顶、底板主要为砂质泥岩和泥岩，间接顶、底板分别为砂岩和灰岩，属较稳定顶底板。矿井瓦斯等级为低瓦斯矿井，瓦斯绝对涌出量1.59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为3.03m³/t，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发火倾向为Ⅲ类，煤层不易自燃。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条件中等，矿井为地温正常区。</p> <p>用人单位在册人数共有308人，其中男工284人，女工24人。</p> <p>目前，矿井属于正常生产状态。现井下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1个备采工作面、1个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为12101（A）综采工作面；备采工作面为12141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为14辅助回风巷；14运输上山扩修正常施工。</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3.5.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福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赵志超、王浩、曹起旺		
采样、检测时间	2023.5.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福英

报告完成日期	2023.6.14	报告编号	DX/JP-ZP23051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木粉尘 毒物：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浓度：用人单位 12101 (A)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与 14 辅助回风巷掘进工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粉尘浓度：用人单位 12101 (A)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与 14 辅助回风巷掘进工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1) 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 (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工作，尤其是 12101 (A)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与 14 辅助回风巷掘进工，同时通过培训、条幅、喷绘版面等宣传教育方式，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3)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作业时应按规定正常开启喷雾装置，及时清理采煤机喷雾头，防止喷雾头堵塞；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正常作业时应及时开启；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加强进风风质管理，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4)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 (5) 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 (6) 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7) 在公告栏处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8) 本次检测除 12101 (A)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与 14 辅助回风巷掘进工接触粉尘浓度超标外，其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p>		

	<p>(强度) 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并不能保证以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会出现超标, 因此用人单位仍需高度重视, 做好职业病防治和管理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